附件2

黔江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黔江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黔江区××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渝府令198号）的规定，重庆市黔江区应急管理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黔江区 镇（乡）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内煤矿、非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商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直接查处非法违法行为，具体范围如下：

1.落实关闭煤矿“一对一”监督管理和日常巡查，严禁非法开采。

2.对辖区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督促非煤矿山及时整改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督促辖区内非法开采的非煤矿山关闭到位。

3.对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店、储存点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严格烟花爆竹零售店现场安全条件审查关；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和日常安全检查。

4.对辖区内的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5.完成委托单位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黔江区应急局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1. 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行使行政检查权，出具《现场检查记录》文书；
2. 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权。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出具《责令整改指令书》和《整改复查意见书》文书。情况紧急时，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作业，从危险区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立即向委托机关报告；
3. 部分行政处罚权。依照《行政处罚法》，对监管对象直接行使警告、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实施简易程序（对个人处200元以下，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出具《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个人），《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单位）》文书；
4. 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单位或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单位（人）进行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各级各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执法期限

从2022年\*月\*日至2024年\*月\*日止。

五、其他

委托单位每两年对委托执法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六、生效及份数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和重庆市黔江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